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0585破35号之三

本院于2025年7月2日裁定受理太仓法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，由审判员史福宜一人独任审理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